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

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部经营业务，涵盖了交通、清洁技术与能源基础设施经营；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工程；不动产项目的工程、开发管理和工程监理；酒店经营和综合物管服务；不动产项目权益投资组合管理业务方向。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和业务外包、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经营合规性与履约、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和内部监督。

1.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的治理层包括治理机构和治理职能部门。董事局、监事会为公司的治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的治理职能部门。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局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5 名。董事局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局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执行提供支持。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

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的治理情况以及董事局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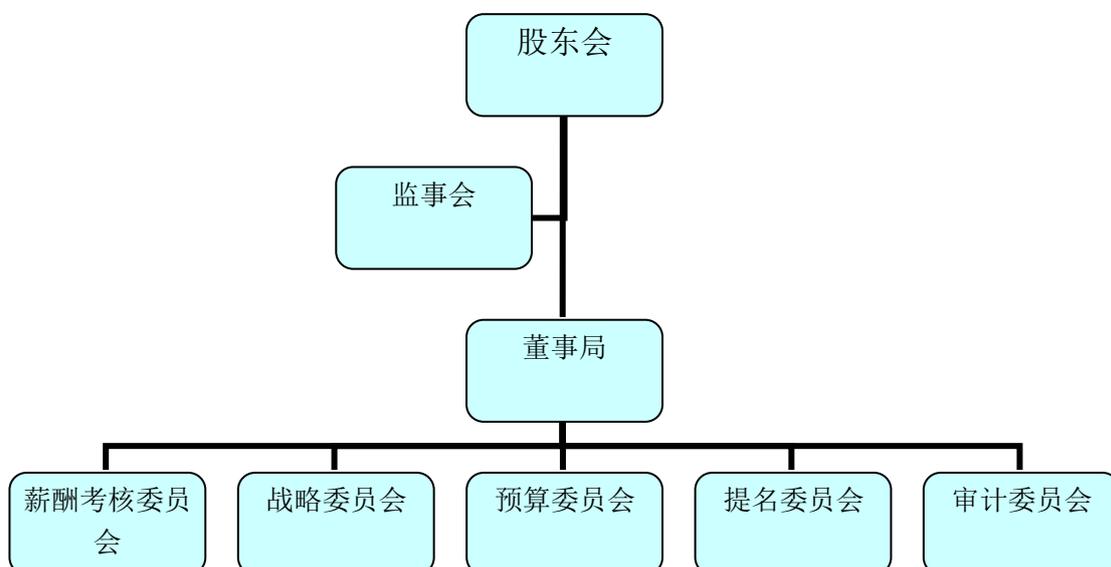
(2) 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

公司的管理层包括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能部门。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和财务总监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总裁办、财务中心、内控法务中心和各主营业务中心为公司的管理职能部门。管理职能部门的分工如下：总裁办负责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文档和投资者关系的职能，财务中心负责管理会计核算、财产和投融资业务的职能，内控法务中心负责管理行政机构事务、内审和法务的职能，各业务运营中心分别负责各主营业务的外包与采购、市场营销与收入、商业模式与技术经济、行业标准与技术专利技能的管理职能。公司的管理层向董事局汇报，受董事局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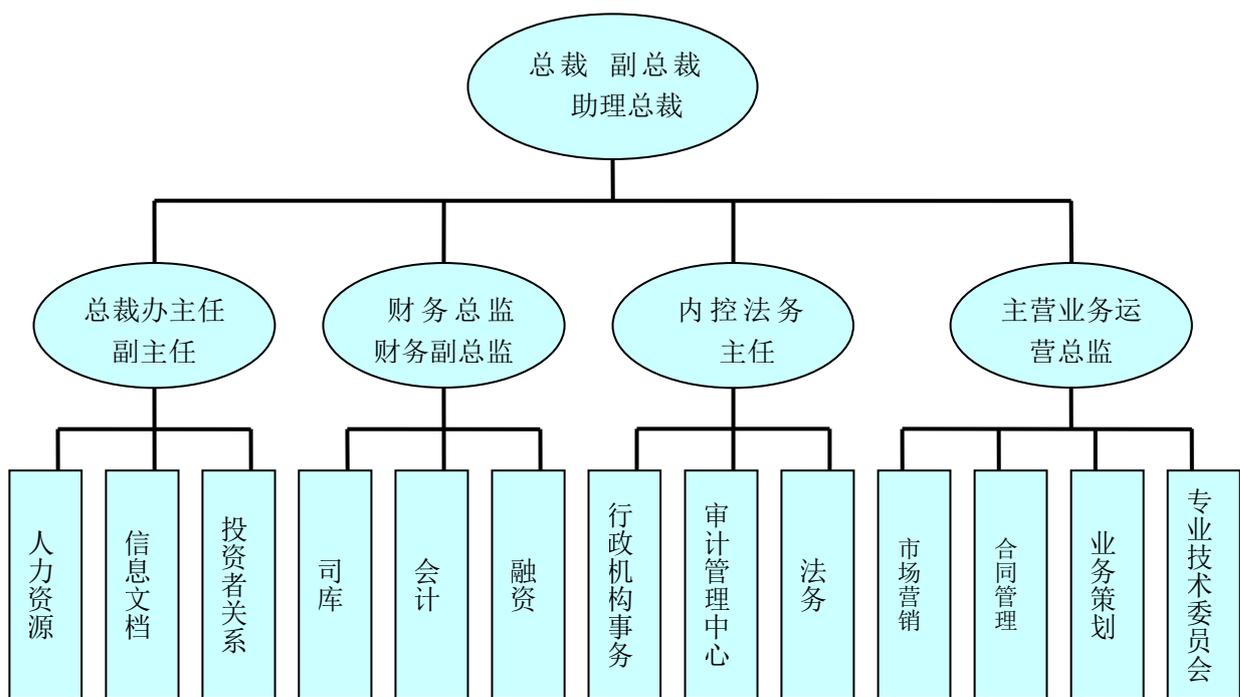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业务由运营层负责。从结构上来定义经营业务的组织，是由被称为“项目”的多个独立的运营层单元（经营团队）构成。每个运营层单元由项目总监、项目财务总监和运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岗位组成，其中收入及营销管理岗位、专业业务管理岗位、支出及成本核算管理岗位和资产及现金收付管理岗位是必须独立分工存在的运营管理职能岗位。项目是指针对日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单独进行收入、成本和利润核算的业务实体。公司的运营层在管理层指导和监督下运作，接受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

(3)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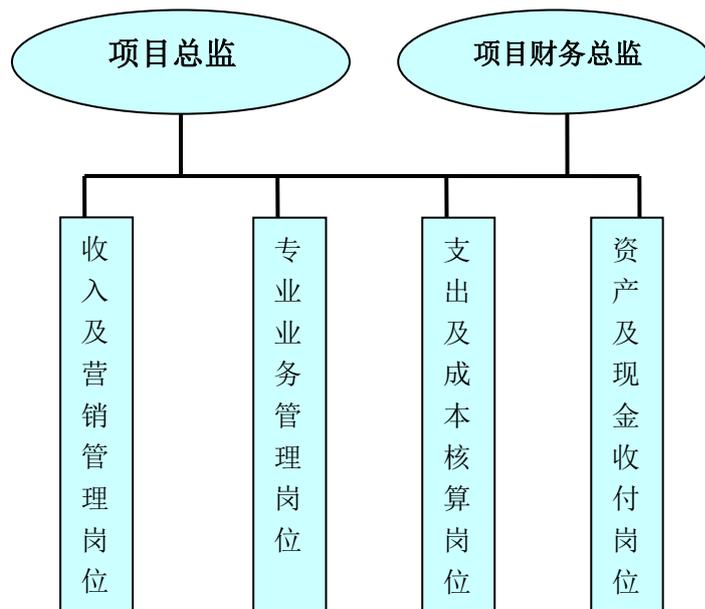
1. 公司治理层



2. 公司管理层



3. 项目运营层



2.发展战略

一、概述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按如下的框架发展主营业务：

1. 交通、清洁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经营；
2. 低碳技术集成及水处理设备、再生能源以及环境处理装备；
3. 不动产项目工程服务、污染处理/能源再生工程服务、园区清洁技术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服务（包括设计、建造、监理、运维服务）；
4. 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商业管理；
5. 不动产项目（包括大型工业园区）权益投资组合管理。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一）交通、清洁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经营

（1）为落实深港河套地区、落马洲/皇岗口岸区域整体改造，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开发“深圳车港”协议书》，南山城市更新项目商业开发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完成了3.4万平米新增建筑面积建筑指标与“深圳车港”拆迁权益的置换。该建筑指标已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目前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已超过50%。文体中心地块范围内不超过50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BOT项目的建设尚未开始。

(2)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在持续演变中，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尼巴厘岛的KULAKURA开发区、北苏拉威西的毕东开发区、东加里曼丹BCIP工业园区、苏门答腊的占碑工业园区、沙特阿拉伯磷工矿业废弃物园区、阿联酋迪拜城市等海洋岛国环境的“水、固废、再生能源”的污染清洁/能源再生综合系统经营性项目的前期工作仍处于暂停状态。

(二) 低碳技术集成及水处理设备、再生能源及环境处理装备

(1) 公司与德国马普科学院“胶体与界面”研究所合作“星源水热科技”知识产权研发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完成了其中针对湿生物质高效水热固碳重组核心特种装备的研发：即“工业级 HTC 反应釜系统成套装置”的原型样机，授权委托样机的试制生产已完成，目前正在广东省湛江市“星源生物质精炼（徐闻）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转测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围绕“星源水热科技”装备知识产权的研发已取得十六项国内外授权专利，包括国内七项发明和七项实用新型，及在境外注册的两项专利。

(2)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上推动的结合“海丝”南太岛屿地理生态和海岛环境特点的“水、固废、再生能源”的污染清洁/再生能源综合平台的清洁微电网系统，推广以“污染清洁/再生能源”平台功能的微电网集成系统为主，并向印尼的“巴厘省 KURAKURA 半岛”和“ASG 雅加达北区 PK2”两个滨海城镇在线申请《有机固废、净水、液氨蓄能的再生能源清洁微电网示范项目》。

(三) 不动产项目工程服务、污染处理/能源再生工程服务、园区清洁技术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服务（包括设计、建造、监理、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年内共进行了 121 项工程服务的立项投标、完成了超过 128 项工程方案设计服务。新签订合同金额 10.71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34 亿元。虽然受到疫情和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的双重影响，博世华仍积极提升业务经营能力。山西嘉德宝和内蒙古鑫联环保项目两个亿元项目推进顺利，在固废领域持续巩固优势地位。填埋场治理领域，依靠公司技术力量配合，顺利进军浙江省最大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的管理；渗滤液运营业务销售额 1.02 亿元，新签合同额占比 44.35%；土壤修复类项目销售 0.59 亿元，占比 25.81%，且满分中标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土壤环境调查项目，为公司开拓咨询类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开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商业管理

报告期内，“智慧空间”物业管理团队还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智慧空间”品牌下开展了能耗密集型的物业空间管理的衍生业务，初步尝试将“智慧空间”品牌用在物业的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方向。“智慧空间”品牌下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商业管理、综合物业服务逐步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公司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平稳增长。

（五）不动产项目（包括大型工业园区）权益投资组合管理

（1）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和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项目

针对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在投资管理期内的投资管理目标是：①合作期初期收取的2亿元拆迁补偿费；②开发期每年收取的8,000万元安置补偿；③按未实现47,000平方米的建设比例差额收取车港置换权益的补偿；④取得符合约定的开发主体公司全部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在该项目开发期内的优先股回报8000万元，以及按项目未实现47,000平方米的建设比例差额收取车港置换权益的补偿款19,356万元。

针对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项目，公司在投资管理期内的投资管理目标是：①报建开发期内争取可能的地面建筑权益；②未来取得不多于5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PPP项目经营权。报告期内，受南油厂区城市更新商业项目的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项目的政府用地，因此，本年度内文体中心地下的PPP项目的报批报建暂停。

（2）平湖村旧村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

平湖村旧改更新单元合作项目（投资管理期限预计从政府立项开始至土地使用合同为止）：是指星源股份通过筹措资本金和借贷资金来开展前期专项规划报批和拆迁工作而取得土地开发权益的业务。在相关编制专项规划工作被批准后，世纪星源以专项规划方案所预设的条件结算“有条件贷款”来取得土地的开发权益。因在2017年度报告期间，公司与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曾就肇庆、平湖两项目曾达成《合作意向协议》，而公司已就平湖项目取得了（2019）粤03民终19234号终审的胜诉判决，法院最终认定平湖股份需与公司“继续履行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判决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败诉并驳回其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排除”第三人妨害“继续履约”的宗旨，继续推进达成与2017年公告类似原则的合作条件。期间，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就上述同一事项再次起诉，案号（2020）粤0307民初39413号，案由合同纠纷，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公司和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之间该项目合作协议、判令公司赔偿其经

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针对性地提起另案诉讼，即（2021）粤 0307 民初 15030 号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公司的主要诉请：判令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和其他相关方排除对公司该项目合作协议继续履行的妨害，并请求中止审理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前述重复起诉的 39413 号案。目前该两案（侵权责任纠纷案、合同纠纷案）在二审阶段，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对“星源志富”有条件借款的形式，在该项目形成的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为人民币 177,046,360.55 元。

（3）肇庆·北岭国际村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2020 年 3 月），广金国际公司告知公司，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做出了肇自然资（国地）撤决字[2019]1 号《关于撤销肇府国用（证）字第 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决定》，并同时要求百灵公司向该局重新申请办理土地证。5 家香港子公司（即仲裁裁决的对项目公司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享有 70%的分配权的主体）在广金国际公司主导下，向广东省自然资源局提起申请撤销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百灵公司土地证的决定的行政复议。2020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作出行政复议的决定：“维持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肇府国用（证）字第 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决定》，如有异议在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广金国际公司主导下，已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在上一报告期中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4）中环阳光星苑土地开发权益投资管理的未来收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成政府指定的收尾整改工程，并为将剩余部分未售房产转化为具有商业租赁价值房产而进行协同改造。

（5）园区内建立利用清洁技术的生物质精炼厂平台

拓展现有园区的产业功能，利用该区域内的现有资源建设可以生产再生锅炉助燃剂产品和腐殖酸碳基材料的生物质资源化的精炼合成工厂，将原有的工业园土地权益的投资管理模式转变为以处理湿生物质原料，同时生产高价值的腐殖酸碳基肥料和碳基锅炉助燃剂产品的生物质再生精炼项目。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以湿生物质废弃物为原料的生物质精炼厂相关的合成生物技术的成套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HTC、CC-HTC 水热反应系列装备、燃烧烟气清洁热能转换装备、生物碳基材料纳米化加工装备、人造腐殖酸和纳米碳涂层技术装备、小型 CSP、生物气混合空气布莱顿循环发电机组、生物合成气装备、冷储能和热电池装备等。

因为城市垃圾或生物质不能在锅炉中完全燃烧，会释放大量空气污染物（微量金属、氯、包括大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温室气体），会导致对周围的生命和环境有害的严重空气污染。而且生物质电厂或垃圾发电厂都是再生能源的重资产项目，因此生产和销售具有促进“清洁燃烧”作用的碳基助燃剂，可在原有投资的生物质燃烧锅炉装备不做新投资情形下继续工作，仍可以降低不完全燃烧烟尘排放和减少燃烧的有害气体污染物，还可以提高生物质能源利用率，因此这是一类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再生能源产品生产装备，对应满足生物质精炼厂的建造、安装和购买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

（二）清洁能源站、水资源基础设施、生物质精炼厂的经营

以各地的循环经济园区为标的，配套建立处理湿生物质的有机化合物水热重组的生物质精炼厂，以湿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的人造腐殖酸碳基肥料和碳基锅炉助燃剂。

重点推广“水热重组”核心模块的“湿生物质转化为高效锅炉助燃剂”的精炼厂模块，使其成为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可提供分布式再生能源的能源站。同时销售促进锅炉高效清洁燃烧的碳基助燃剂。

重点推广生物质原料预处理和人造腐殖酸生产的特种船舶移动平台，节省土地资源，提高化学生物合成的装备使用效率。同时销售人造腐殖酸碳基肥产品和 CC-HTC 催化剂。

完善所涉的系列特种装备制造的系列核心知识产权，联合设立“水热重组”、“水热纳米化”的“产学研”基地，完善“微生物、水藻、苔藓”清洁技术实验室、马普科学院合作的“水热重组技术实验室”、清洁燃烧实验室等的建设。

（三）建筑工程服务、污染处理/能源再生工程服务（包括设计、建造、监理、运维服务）

未来年度预计国内针对污染清洁的工程服务业务的总额保持平稳，开拓围绕垃圾填埋场、土地修复、危废处理的工程服务业务。

（四）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产业不动产的物业管理服务

“智慧空间”品牌下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商业管理、综合物业服务和管理面积在服务收支平衡前提下，随着基础物业管理面积增长而小幅稳定增长。

在高耗能温控空间、DLC 液体冷却系统装置空间、冗余备份系统服务空间的能源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是“智慧空间”业务未来开拓发展方向。

（五）不动产项目（包括大型工业园区）权益投资组合管理

（1）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和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项目

未来几年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在年内进入建设期，公司在建设期（投资管理期内）每年将产生 8,000 万元稳定收益，估计投资管理期 4—5 年。在投资管理期结束时（建设期

完成后)，合作方将退出新设的开发主体，而公司将在投资管理期结束时获得开发主体 100% 的股东权益（包括项目公司的全部资产）。

针对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在投资管理期内的投资管理目标是：（1）合作期初期收取的 2 亿元拆迁补偿费；（2）开发期每年收取的 8,000 万元安置补偿；（3）按未实现 47,000 平方米的建设比例差额收取车港置换权益的补偿；（4）取得符合约定的开发主体公司全部股权。

针对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项目，公司在投资管理期内的投资管理目标是：（1）报建开发期内争取可能的地面建筑权益；（2）未来取得不多于 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PPP 项目经营权。

（2）平湖村旧村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肇庆·北岭国际村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

平湖村旧改更新单元合作项目（投资管理期限预计从政府立项开始至土地使用合同为止）：是指星源股份通过筹措资本金和借贷资金来开展前期专项规划报批和拆迁工作而取得土地开发权益的业务。在相关编制专项规划工作被批准后，世纪星源以专项规划方案所预设的条件结算“有条件贷款”来取得土地的开发权益。因在 2017 年度报告期间，公司与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曾就肇庆、平湖两项目曾达成《合作意向协议》，而公司已就平湖项目取得了（2019）粤 03 民终 19234 号终审的胜诉裁决，法院最终裁定平湖股份需与公司“继续履行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协议”。2022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排除”第三人妨害“继续履约”的进展，继续推进达成与 2017 年公告类似原则的合作条件，争取在本年内实现公司以往在该项目上形成“有条件借款”投资所形成权益的变现。

目前，公司以对“星源志富”有条件借款的形式，在该项目形成的土地开发权益投资额为 177,046,360.55 元。

（3）工业园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

公司对印尼巴布亚省、北马鲁古省、北苏拉威西省、东加里曼丹省的大型工业园区再生能源/污染处理的清洁技术平台基础设施的规划进行修改。重点针对巴厘省 KURAKURA 创新园区，开展新建生物质精炼厂项目的可行性调研，结合业务发展仅针对战略性的关键资源将工业园投资模式改为园区内的新建生物质精炼厂项目。对已往介入的印尼巴布亚省、北马鲁古省、北苏拉威西省、东加里曼丹省的大型工业园区的规划进行修改。

未来新业务的发展重点在：创造生物质再生燃料的新产品；研发制备碳封存土壤改良材料的新装备；发展可提升环境承载力的物联智能系统。

3.人力资源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的招聘、录用及试用期考核、培训、离职和退出、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与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注意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 563 人（其中生产服务人员 286 人、财务人员 52 人、技术人员 176 人、行政人员 49 人），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56.66%（高中及以下 244 人、大专 120 人、本科 160 人、硕士及以上 39 人）。

4. 社会责任

公司将企业的发展和社会责任相结合，实施了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围绕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涉及该战略的相关产业作为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致力成为绿色低碳社区的开发者、可持续发展环境的缔造者。公司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每个层面，包括商业模式的形成直至企业文化。

①、品牌建设

A.“星源不动产”是公司承接第三方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业务的品牌，其核心价值是人与自然友好和谐、可持续发展的低碳方式建造适宜人居住的绿色建筑；营造绿色建筑的理念是让人类社会在地球这个美丽而脆弱的家园中能够可持续生存和发展，是该品牌在经营活动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同时传递的核心价值。

B.“饰梦”是公司规模化个性订制家装业务的品牌，是公司把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到与其综合物业服务相关主营业务的一种尝试。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需要在环境社会责任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之间达到一种平衡。因此，需要通过不断的创新，构建专业化管理来开拓业务的新盈利点，即通过不断创新和不断改造自身的业务流程来增强公司创造价值的能力，同时也从可持续发展管理中实现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核心价值承诺，从而减少商业风险，来保持对现有和未来客户、员工和投资者的吸引力，来获取和维持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

C.“星苑物业”是公司综合物管服务的品牌，涉及度假村、酒店、住宅、办公、别墅、工业厂房等多种商业不动产的业态，其区域遍及深圳、重庆、长沙等城市，管理面积近 100

万平方米，目前拥有一支近 300 人的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团队。

D.“SMI”是公司酒店经营业务的品牌，专注于为各种餐饮即住宿形态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业模式设计、服务组织、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和销售管理咨询。

“SMI”的品牌追求对中国文化的独特理解和对餐饮住宿娱乐文化需求的精准解析，立求把绿色、健康、环境友好的国际流行生活元素有机地融入以和谐为主题的中国社区文化中，使东方传统人文精华与西方服务礼仪与尊重精神互为补充，相得益彰。“SMI”品牌的宗旨是结合低碳，自然的理念，依托成熟的服务品质管理系统，深入创新服务细节品质，创造无微不至的增值服务体验，让生活方式更健康，更和谐，更环保，更美好。公司旗下酒店经营业务在“SMI”的品牌下进行，专注于为各种餐饮与住宿形态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业模式设计、服务组织、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和销售管理咨询。如今“SMI”已经成为独具一格的高端会所餐饮与住宿以及特色酒店的运营品牌，“SMI”的服务管理体系已被认同为专业可靠和优质高端服务的标准。公司向市场提供的属于住宅和写字楼有关基础物业管理范畴的服务均在“星苑物业”的品牌下进行，而社区中凡涉及餐饮、住宿、会所相关的增值服务则在“SMI”品牌下拓展。

E.“星源股份”是公司不动产项目权益投资组合管理业务的品牌，是针对深圳行政区的城市更新改造过程的不动产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兼营深圳行政区以外的不动产项目策略投资权益的管理。星源股份品牌希望传递的核心价值是通过可持续发展的低碳方式来进行城市建筑空间的投资开发，即在城市更新的经营活动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并以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

F. 清研紫光“C-TRUST”品牌的业务是公司通过参股清研紫光 50%股份而开展的工程顾问和咨询以及成套技术转移的业务。清研紫光将通过同清华研究生院合作建设国家级的碳源材料工程中心，开展技术转移和专利授权的服务业务。即以碳源材料科技、梯级能源系统应用技术、环境清洁系统应用技术、蓄能技术等方向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服务为标的，进行技术转移的授权经营活动。该实体准备将碳源材料科技、梯级能源和蓄能系统、环境清洁技术方向为专门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储备的方向。除了为碳材料工程中心的技术转移项目对第三方提供设计、咨询、建造、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C-TRUST”即清研紫光还对外提供碳源（材料）的成套清洁技术，针对大规模的有机固废、污泥处理结合梯级能源系统的基础设施运营商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转让、专利授权、知识产权转让和设计咨询服务。

G. “博世界之精华，一切为了洁净的生存环境”是**博世华**品牌的愿景。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环保领域的明星企业，“博世华”商标获得杭州市著名商标称号，博世华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保产业十大杰出企业、浙江省成长型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博世华也是中国环境报理事单位、浙江省环保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和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博世华在其所在行业、所在区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②、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③、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与所有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了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维护社会公平。公司还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和持续成长的空间。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体现集团“绿色可持续发展”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以及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通过参加博世华环保的年会等多种形式与博世华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进行互动沟通，促进了公司和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文化的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和工会通过组织员工沿马峦山绿道徒步踏青、参观东江纵队纪念馆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加强了员工间的交流，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弘扬了爱国主义精神。公司定期开放职工书屋，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一系列的文化体育活动，提升了员工的职业技能,丰富了员工的文化体育生活，把企业文化理念根植于全员之中，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公司还多次对员工进行风险防范意思培训，使风险管理贯穿于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中，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文化的提升。

6.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

评估体系。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组成了专业的风险分析团队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分别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和业务外包、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经营合规和履约、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运营层定期于每季度初召开专门的风险识别总结会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运营层各运营项目上一季度的经营活动中所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程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内控法务中心则作为管理层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将所有管理职能部门涉及日常风险管理职责的信息汇总备查，更新公司的风险清单，为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提供了保障。

7.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现金支付付款程序、费用报销程序、员工借款程序以及发票验销和申购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预算、账户管理、印鉴管理、现金管理、资金支付、票据管理、银行存款以及费用报销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公司的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月度资金计划，现金日盘月结，银行存款定期对账，实行了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计监督，票据保管和印章保管的分离控制，有效地防范了资金使用风险。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经过严格和完备的审批手续，确保了银行账户的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事项得到了董事局的批准。

8.采购和业务外包

公司建立了物品采购程序、现金支付付款程序和物品收货程序，涵盖了供应商信息管理、供应商询价管理、供应商货款结算和支付、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以及物品的收货管理等内容，有效防范了采购各环节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和业务外包有效实行了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采购合同协议的拟订与审核审批、采购验收与相关记录、付款的申请与审批执行的分离控制，有效防范了采购和业务外包中容易发生的舞弊风险，确保了采购质量及供应商的优质，不断地提高了采购业务的效率。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产调拨程序和物品报废程序，涵盖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物资等各类实物资产的储存、收发、耗用、报废、维护、清查的管理程序和职责等内容。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实行了资产的请购与审批、资产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资产处置的审批与执行、资产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的分离控制，定期进行了资产的盘点，保证了公司资产帐实的相符。同时，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10. 市场营销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从市场推广的方法、权限和手段，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数量、金额的确认与控制，销售人员的管理，销售业绩的考核及奖惩，销售费用的管理控制，商业与价格政策的确定等方面规范了销售业务行为，加强了市场营销业务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了客户信用管理与销售合同协议的审批与签订、销售合同协议的审批与签订执行、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的分离控制，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确保了销售业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工作程序、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和工程变更程序等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报价、建设和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工程项目有效实行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以及项目实施与项目验收等分离控制，有效防范了工程项目的风险。

12.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事项均得到了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的

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为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的事项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13.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业务会计处理规程》，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相应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备了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有效实行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控制，形成了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机制。通过实施穿行测试、抽查有关凭证等必要的程序，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并且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地进行表达与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14.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定期召开专门的预算会议，明确运营层各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实现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15. 经营合规和履约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对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法务部门负责对合同主体、合同支付条款、合同违约条款等重要合同条款进行审核，确保了公司合同履约和经营合规。文档中心专门负责合同的保管。

16.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度，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合规使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

17.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制定了《深圳世纪星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还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和物管服务等业务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8.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了 64 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部控制均严格、充分、有效，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19.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能够给以及时的处理。

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开通了总裁信箱，鼓励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规违纪、舞弊或其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必要时由审计管理中心进行专项审计，汇报反舞弊工作情况，评价现有的反舞弊控制措施和程序。

20.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主要运用信息系统有：备忘录系统、酒店管理系统、餐饮系统、豪龙物业管理系统、不动产项目开发文件管理系统、金蝶财务系统、文档信息系统和邮件系统，各系统均按照使用人员的不同级次设置使用权限，保障了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

21.内部监督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局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运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同时，审计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组成内控工作评价小组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评价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并将评价结果向管理层汇报；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内控评价小组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以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风险、资金风险、工程项目风险、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小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2.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250万元的，或潜在错报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250万元的为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2.5%但小于等于5%且绝对金额大于250万元但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或潜在错报大于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等于1%且绝对金额大于250万元但小于等于500万元为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5%且绝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或潜在错报大于资产总额的1%且绝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 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250万元的为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等于1%且绝对金额大于250万元但小于等于500万元为重要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资产总额的1%且绝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员工舞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关联第三方舞弊。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0年公司披露2018年、2019年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7宗涉及金额14,500万元、本年公司披露2018年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4宗涉及金额9,7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本年公司披露 2018 年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4 宗涉及金额 9,700 万元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重大诉讼及保全案件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涉案标的金额 4,500 万元，该笔担保期限已过，公司不存在担保责任。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重大诉讼及保全案件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涉案标的金额 3,200 万元，该笔担保期限已过，公司不存在担保责任。

[3]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重大诉讼及保全案件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涉案标的金额 1,000 万元，该笔担保期限已过，公司不存在担保责任。

[4]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重大诉讼及保全案件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涉案标的金额 1,000 万元，该笔担保期限已过，公司不存在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本年公司披露 2018 年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4 宗涉及金额 9,700 万元的担保已经解除，但公司对该部分关联担保当年未履行董事局及股东会决议程序，当年也未对外披露。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除“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是公司代其联营企业子公司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向合众公司支付“卓越星源”项目收尾工程和整改工程款项；深圳清研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紫光”）的关联资金占用是由于清研紫光增资扩股由控股公司变成联营企业形成。”这两个特殊原因外，公司与深圳市沁垣碳基材料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文钦科源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归还。上述交易事项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说明

关联方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沁垣碳基材料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期末余额合计 15,219.63 万元，该款项系世纪星源根据市政府《中环阳光星苑信访事项处置工作方案》（深信联办（2020）1 号）的工作部署，代联营企业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就“卓越星源”楼盘未完工程的的整改、收尾，处理业主入伙纠纷、总包工程质量纠纷等款项支出而形成。

其中垫付给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金余额 13,657.70万元按年利率13.5%计息，且合众公司承诺在其向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收回工程款债权后优先用于偿付世纪星源垫付的工程款的本金及利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喀斯特“卓越星源”项目剩余可售物业面积约53,000平方米，按保守估计销售单价30,000元/平方米计算（已售物业平均单价为38,000元/平方米），“卓越星源”项目剩余货值为15.9亿元。合众建筑公司对喀斯特的工程款债权属于优先债权级别，因此公司对合众建筑及喀斯特债权的收回具有保障，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公司在收回该垫付工程款之前将持续对该笔垫付款项按年利率13.5%进行计息。

因此，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上述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继续强化有关对外担保业务和关联往来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跟踪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情况，通过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可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丁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